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4-003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人,数量为130,03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148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9,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43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因原定可上市交易日期2024年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0号)文件批复,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106,000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4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40,1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3,201,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287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44,1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123%。

2021年7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3,095,89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240,14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1月2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50,070,00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44,403,000股。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240,14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4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49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7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5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关于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实际控制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实际控制人徐志明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以上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实际控制人徐志明、徐津、徐斌、牟玉芳的一致行动人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单位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实际控制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的关联方孙海荣、孙峰、徐宝元、徐方奇、尹金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若本人/本单位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实现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峰、尹金根承诺

(1)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实现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峰、尹金根承诺

(1)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实现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130,03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148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徐志明	40,219,200	40,219,200	10,054,800	注
2	牟玉芳	22,579,200	22,579,200	22,579,200	
3	徐斌	18,345,600	18,345,600	18,345,600	
4	徐津	18,345,600	18,345,600	18,345,600	
5	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2,000	13,612,000	9,528,400	注
6	尹金根	5,644,800	5,644,800	1,411,200	注
7	孙峰	2,822,400	2,822,400	705,600	注
8	徐方奇	2,822,400	2,822,400	2,822,400	
9	徐宝元	2,822,400	2,822,400	2,822,400	
10	孙海荣	2,822,400	2,822,400	2,822,400	
合计		130,036,000	130,036,000	89,437,600	

注:徐志明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尹金根、孙峰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徐志明先生直接持股部分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0,054,800股,通过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5,444,800股,故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9,528,400股,尹金根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411,200股,孙峰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705,600股。本次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3,223,687	55.4761	-89,437,600	43,786,087	18.2331
首发前限售股	130,036,000	54.1487	-130,036,000	-	-
高管锁定股	3,187,687	1.3274	40,598,400	43,786,087	18.23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22,313	44.5239	89,437,600	196,359,913	81.7669
总股本	240,146,000	100.00	-	240,146,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通用电梯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0号)同意注册,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40,000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80,106,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0,146,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56,944,1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23%,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183,201,8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77%。

2021年7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3,095,89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240,14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

2022年1月2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50,070,00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44,403,000股。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240,14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4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49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7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508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40,146,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3,223,687股。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0位,分别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海荣、孙峰、徐宝元、徐方奇、尹金根。

(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实际控制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④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⑥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⑦实际控制人徐志明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⑧以上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实际控制人徐志明、徐津、徐斌、牟玉芳的一致行动人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单位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实际控制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的关联方孙海荣、孙峰、徐宝元、徐方奇、尹金根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④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⑥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⑦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若本人/本单位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②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③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实现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峰、尹金根承诺

①若本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②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③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实现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036,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4.1487%。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0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徐志明	40,219,200	40,219,200	10,054,800	注
2	牟玉芳	22,579,200	22,579,200	22,579,200	
3	徐斌	18,345,600	18,345,600	18,345,600	
4	徐津	18,345,600	18,345,600	18,345,600	
5	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2,000	13,612,000	9,528,400	注
6	尹金根	5,644,800	5,644,800	1,411,200	注
7	孙峰	2,822,400	2,822,400	705,600	注
8	徐方奇	2,822,400	2,822,400	2,822,400	
9	徐宝元	2,822,400	2,822,400	2,822,400	
10	孙海荣	2,822,400	2,822,400	2,822,400	
合计		130,036,000	130,036,000	89,437,600	

注:徐志明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尹金根先生、孙峰先生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徐志明先生直接持股部分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0,054,800股,通过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5,444,800股,故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9,528,400股,尹金根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411,200股,孙峰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705,600股。本次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3,223,687	55.4761	-89,437,600	43,786,087	18.2331
首发前限售股	130,036,000	54.1487	-130,036,000	-	-
高管锁定股	3,187,687	1.3274	40,598,400	43,786,087	18.23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22,313	44.5239	89,437,600	196,359,913	81.7669
总股本	240,146,000	100.00	-	240,146,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覃新林 卢文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80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50.3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1671%,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924%。其中:

(1)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7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数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1648%,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823%。

(2)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5.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数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24%,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101%。

2、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4,159,258股变更为543,656,258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300万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预留111.5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5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日,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32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47.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1.24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5、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1.7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8人,预留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98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1.7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5.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5日。

8、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9、2022年9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9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25.9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回购注销8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1、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退休而离职、病休而离职、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已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激励对象可按照当年度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对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对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3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1671%,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